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鄭智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本票	王承煒	112年6月16日	112年8月21日	420,000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